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

中国.北京

建国门北大街8号

华润大厦20层邮编:100005

电话:(010)85191300 传真:(010)85191350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 12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了《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现本所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出具的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20
传真: (1-212) 7038702

www.junhe.com

《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0155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生的重大变化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按照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依据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上述文件或者证明所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其确认或证明之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完全的法律风险。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言、声明和保证、说明或者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术语和定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做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作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需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补充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更新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根据本所律师所作的审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具体更新如下：

- 1、根据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0157 号，

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所列之情形。

3、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上市章程》、发行人《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发行人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 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盈利能力较强, 现金流量正常,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管理层编写的《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报告》、立信对此审核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 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 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 选用了

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0、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1、根据立信出具的《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0158 号）、发行人及其独立纳税的分公司、子公司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发行人所享有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2、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3、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告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4、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之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且无其它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关于“发行人的业务”的更新

1、关于发行人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的更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以来，发行人及三晖互感器的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变动如下：

发行人编号为“豫制 01000059-3 号”、“豫制 01000059-6 号”的《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已经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换证，并取得了郑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再次核发的《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豫制 01000059 号），有效期至 2018 年 10 月 29 日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编号为“豫制 0000000-3 号-2”的《制造计量器具制造许可证》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到期；根据河南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该许可证正在办理复查换证。

三、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更新

1、发行人专利的更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三晖互感器以下专利已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期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1.	ZL200910065184.9	三晖电气	2009 年 6 月 12 日	电能表定位接线机构	发明
2.	ZL200910065185.3	三晖电气	2009 年 6 月 12 日	一种电能表定位接线机构	发明
3.	ZL200910065186.8	河南电力试验研究院、三晖电气	2009 年 6 月 12 日	流水线型电能表定位接线系统	发明
4.	ZL201210372453.8	三晖电气	2012 年 9 月	用交流电能标准表实现	发明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期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29 日	直流电能表误差校验的方法和装置	
5.	ZL201310037833.0	三晖电气	2013 年 1 月 31 日	电能表单表封印装置	发明
6.	ZL200820220596.6	三晖电气	2008 年 11 月 3 日	交流精密测试电源	实用新型
7.	ZL200820220832.4	三晖电气	2008 年 11 月 11 日	电能表校验装置	实用新型
8.	ZL201020540477.6	三晖电气	2010 年 9 月 25 日	一种智能电能表编程开关封印装置	实用新型
9.	ZL201120192652.1	三晖电气	2011 年 6 月 9 日	自动掀盖装置	实用新型
10.	ZL201120015904.3	三晖电气	2011 年 1 月 19 日	自动移表装置	实用新型
11.	ZL201120015859.1	三晖电气	2011 年 1 月 19 日	自动插卡装置	实用新型
12.	ZL201120525789.4	三晖电气	2011 年 12 月 15 日	一种应用在三相电能表自动检测线上的压接机构	实用新型
13.	ZL201120525747.0	三晖电气	2011 年 12 月 15 日	应用在三相电能表自动检测线上的定位机构	实用新型
14.	ZL201120569913.7	三晖电气、河南省电力公司计量中心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电能表自动装箱装置	实用新型
15.	ZL201120569896.7	三晖电气、河南省电力公司计量中心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电能表大盖封印装置	实用新型
16.	ZL201120569899.0	三晖电气、河南省电力公司计量中心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电能表专用抓手	实用新型
17.	ZL201220502293.X	三晖电气	2012 年 9 月 28 日	一种电能表红外通讯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18.	ZL201220507292.4	三晖电气	2012 年 9 月 29 日	一种精密大电流直流测试电源	实用新型
19.	ZL201220507708.2	三晖电气	2012 年 9 月 29 日	一种无线通信式现场校验仪	实用新型
20.	ZL201220491992.9	三晖电气	2012 年 9 月 25 日	一种六表位电能表定位对接装置	实用新型
21.	ZL201220483289.3	三晖电气	2012 年 9 月	一种针对 RS485 通信	实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期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21 日	方式电能表的抄表系统	新型
22.	ZL201220483250.1	三晖电气	2012 年 9 月 21 日	一种宽量程直流标准电能表	实用新型
23.	ZL201220467949.9	三晖电气	2012 年 9 月 14 日	一种单相电能表六表位托盘	实用新型
24.	ZL201220506863.2	三晖电气	2012 年 9 月 29 日	一种智能电能表外观自动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5.	ZL201220468931.0	三晖电气	2012 年 9 月 14 日	一种用于采集终端检测装置的测试导线	实用新型
26.	ZL201220641858.2	三晖电气	2012 年 11 月 29 日	一种电能表自动化检定系统	实用新型
27.	ZL201220607737.6	三晖电气	2012 年 11 月 17 日	一种大电流, 高精度直流电流互感器	实用新型
28.	ZL201220643238.2	三晖电气	2012 年 11 月 29 日	一种电能表自动运输上下架系统	实用新型
29.	ZL201220643006.7	三晖电气	2012 年 11 月 29 日	一种电能表自动化检定的接拆线机构	实用新型
30.	ZL201320054657.7	三晖电气	2013 年 1 月 31 日	电能表自动封印机送料机构	实用新型
31.	ZL201320054707.1	三晖电气	2013 年 1 月 31 日	一种电能表自动封印压盖机构	实用新型
32.	ZL201320034554.4	三晖电气	2013 年 1 月 23 日	用于电能表自动化分拣的移栽机构	实用新型
33.	ZL201320094860.7	三晖电气	2013 年 3 月 1 日	一种六表位电能表激光打码装置	实用新型
34.	ZL201320111429.9	三晖电气	2013 年 3 月 12 日	一种具有小电流状态下的高准确度电能表检定装置	实用新型
35.	ZL201320180745.1	三晖电气	2013 年 4 月 11 日	电能表贴标装置	实用新型
36.	ZL201120422865.9	河南省电力公司 计量中心、三晖 电气	2011 年 10 月 31 日	电能表周转箱拆垛、码垛装置	实用新型
37.	ZL201120019580.0	广东电网公司广州 供电局、三晖 电气	2011 年 1 月 21 日	一种用于三相电能表自动检定的接线装置	实用新型
38.	ZL201120421737.2	河南省电力公司 计量中心、三晖 电气	2011 年 10 月 31 日	一种电能表液晶屏显示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期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39.	ZL201120422616.X	河南省电力公司 计量中心、三晖 电气	2011 年 10 月 31 日	一种批量电能表液晶屏 显示检测系统	实 用 新型
40.	ZL201120435742.9	河南省电力公司 计量中心、三晖 电气	2011 年 11 月 7 日	一种可自动按下电能表 编程开关键的机构	实 用 新型
41.	ZL201120040606.X	广东电网公司广州 供电局、三晖 电气	2011 年 2 月 17 日	一种用于三相电能表自 动检定的上下表装置	实 用 新型
42.	ZL201220537105.7	广东电网公司珠 海供电局、三晖 电气	2012 年 10 月 19 日	电能表接线定位装置、 电能表接线定位机构	实 用 新型
43.	ZL201130496654.5	三晖互感器	2011 年 12 月 23 日	组合互感器（10kv）	外 观 设计
44.	ZL201320190395.7	三晖互感器	2013 年 4 月 16 日	电压互感器多层绝缘纸 上胶装置	实 用 新型
45.	ZL201120536694.2	三晖互感器	2011 年 12 月 20 日	高压智能计量、保护装 置	实 用 新型
46.	ZL201020625173.X	三晖互感器	2010 年 11 月 25 日	三相三元件抗谐振组合 互感器	实 用 新型
47.	ZL200820220437.6	三晖互感器	2008 年 10 月 28 日	一种无线通讯校时系统	实 用 新型
48.	ZL200820220594.7	三晖互感器	2008 年 11 月 3 日	防窃电电能表检定装置	实 用 新型
49.	ZL200820220593.2	三晖互感器	2008 年 11 月 3 日	流水线型电能表耐压试 验装置	实 用 新型
50.	ZL201320888322.5	三晖电气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种模块化设计，插接 式组装的三相标准电能 表	实 用 新型
51.	ZL201320892218.3	三晖电气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种并行载波通信测试 装置	实 用 新型
52.	ZL201320892217.9	三晖电气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种双回路电表检测仪 器的切换接线电路	实 用 新型
53.	ZL201320888321.0	三晖电气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种模块化设计，插接 式组装的单相标准电能 表	实 用 新型
54.	ZL201320884812.8	三晖电气	2013 年 12 月 30 日	一种数字电能计量装置 便携式检定装置	实 用 新型
55.	ZL201320888319.3	三晖电气	2013 年 12 月	一种具备无线同步通信	实 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期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31 日	功能的无线二次压降及负荷测试仪	新型
56.	ZL201320892220.0	三晖电气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种模块化设计, 插接式组装的单三相标准电能表	实 用 新型
57.	ZL201320885838.4	三晖电气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种具有通讯模块互换性接口的专变采集终端	实 用 新型
58.	ZL201320888320.6	三晖电气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种电能表编程按键单元	实 用 新型
59.	ZL201320892213.0	三晖电气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种加密插卡单元	实 用 新型
60.	ZL201320786079.6	三晖电气	2013 年 12 月 4 日	远程费控三相智能电表	实 用 新型
61.	ZL201320742547.X	三晖电气	2013 年 11 月 22 日	一种专变采集终端端子座与 PCB 接线装置	实 用 新型
62.	ZL201320743664.8	三晖电气	2013 年 11 月 22 日	一种电能表工频磁场线圈自动翻转装置	实 用 新型
63.	ZL201320515363.X	三晖电气	2013 年 8 月 23 日	一种机器人铅封装置	实 用 新型
64.	ZL201330002886.X	三晖电气	2013 年 1 月 6 日	智能电能表编程封印机构	外 观 设计
65.	ZL201320537638.X	三晖电气	2013 年 8 月 30 日	一种谐波功放电源	实 用 新型
66.	ZL201320535940.1	三晖电气	2013 年 8 月 30 日	实现电流谐波的装置和电能表误差影响量的检定试验装置	实 用 新型
67.	ZL201320222289.2	三晖电气	2013 年 4 月 27 日	一种专变采集终端	实 用 新型
68.	ZL201320221900.X	三晖电气	2013 年 4 月 27 日	一种用于专变采集终端防窃电的装置	实 用 新型
69.	ZL201330002667.1	三晖电气	2013 年 1 月 6 日	智能电能表表壳封印机构	外 观 设计
70.	ZL201320769289.4	三晖电气	2013 年 11 月 30 日	一种单相电能表仿真系统	实 用 新型
71.	ZL201320886457.8	三晖电气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种三相电能表仿真系统	实 用 新型
72.	ZL201420384331.5	三晖互感器	2014 年 7 月 11 日	低压互感器生产流水线	实 用 新型
73.	ZL201420366053.0	三晖互感器	2014 年 7 月 4 日	高压互感器浇注模具装	实 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期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日	配合	新型
74.	ZL201320192275.0	三晖互感器	2013 年 4 月 17 日	母线叠加式电流互感器	实 用 新型
75.	ZL201420517381.6	三晖电气、 国网 湖北省电力公司 电力科学研究院	2014 年 9 月 10 日	一种基于人机触摸交互 的三相电能表自助检 定装置	实用新 型
76.	ZL201420202062.6	国家电网、 国网 湖北省电力公司 电力科学研究院、 三晖电气	2014 年 4 月 24 日	一种自助式单相电能表 误差校准装置	实用新 型
77.	ZL201420309401.0	国家电网、 国网 湖北省电力公司 电力科学研究院、 三晖电气	2014 年 6 月 11 日	一种自动检测智能电能 表液晶轮显内容的装置	实用新 型
78.	ZL201420295337.5	国家电网、 国网 湖北省电力公司 电力科学研究院、 三晖电气	2014 年 6 月 5 日	用于电能表自动化检定 系统的纸质周转箱码垛、 拆码装置	实用新 型
79.	ZL201420550450.3	三晖电气	2014 年 9 月 24 日	一种仿真 I 型集中器	实用新 型
80.	ZL201420418600.5	三晖电气	2014 年 7 月 28 日	一种单相电能表托盘	实用新 型
81.	ZL201420548193.X	三晖电气	2014 年 9 月 23 日	一种仿真专变采集终端	实用新 型
82.	ZL201520036053.9	三晖电气	2015 年 1 月 20 日	新型专变采集终端	实用新 型
83.	ZL201110336891.4	河南省电力公司 计量中心、三晖电 气	2011 年 10 月 31 日	一种电能表自动封印装 置	发明
84.	ZL201220506560.0	三晖电气	2012 年 9 月 29 日	用交流电能标准表实现 直流电能表误差校验的 装置	实用新 型
85.	ZL201420527306.8	三晖互感器	2014 年 9 月 15 日	低压互感器半自动装模 浇注装置	实用新 型
86.	ZL201320678825.X	国家电网公司、中 国电力科学研究 院、三晖电气	2013 年 10 月 30 日	一种电能表工频磁场抗 扰度试验装置	实用新 型
87.	ZL201320678823.0	国家电网公司、中 国电力科学研究	2013 年 10 月 30 日	一种电能表谐波试验装 置	实用新 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期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院、三晖电气			
88.	ZL201210463359.3	三晖电气	2012 年 11 月 17 日	一种大电流、高精度直流 电流互感器	发明
89.	ZL201520354605.0	三晖电气	2015 年 05 月 28 日	一种智能储物柜	实用新 型
90.	ZL201520365541.4	三晖电气	2015 年 05 月 28 日	一种用于电能表插卡试 验的接触式 IC 模拟卡	实用新 型
91.	ZL201520457262.0	国网甘肃省电力 公司电力科学研 究院、三晖电气	2015 年 06 月 30 日	一种纸质包装箱自动堆 码、拆码装置	实用新 型
92.	ZL201520457427.4	国网甘肃省电力 公司电力科学研 究院、三晖电气	2015 年 06 月 30 日	一种电能表机器人上下 料系统	实用新 型
93.	ZL201520502449.8	三晖电气	2015 年 07 月 13 日	一种用于智能储物柜的 通用总控单元	实用新 型

四、关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更新

除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关联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如下关联方：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

名 称	与公司关系
郑州朗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留庆担任该公司董事

五、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更新

1、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合同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如下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以及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合同编号
1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计量-营销 15-10 国网天津电科院（计量中心）智能表分拣处理系统的设计、物资供应、安装、调试	525.00	2015.8.14	SGTJDN00NJJS1500071
2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电能表检测设备，智能化全自动流水线型单相（抽检）	936.09	2015.10.10	--
3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电能表检测设备，智能化全自动流水线型单相（全检）	4168.33	2015.10.10	--
4	宁波三星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单相电能表智能检定线	420.00	2016.2.22	16-01-6150854N
5	宁波三星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三相电能表智能检定包装线	550.00	2016.2.22	16-01-6150853N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更新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以来，发行人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会议召开、决议内容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1）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召开时间：	2015 年 12 月 4 日
出席会议股东：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15 人，代表公司总股份数的 100%
审议议案内容：	1. 《关于选举黄晓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 《关于张毅斌先生辞去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	议案获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一致通过。

（2）2015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召开时间：	2016 年 3 月 10 日
出席会议股东：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15 人，代表公司总股份数的 100%
审议议案内容：	1. 《关于<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及 IPO 审计机构的议案》; 7. 《2016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以及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填补 IPO 当年即期回报摊薄措施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变更营业期限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	议案获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一致通过。

2、董事会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会议召开时间:	2015 年 10 月 23 日
出席会议董事:	公司全体董事
审议议案内容:	1. 《关于孙卫中先生辞去副总经理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3. 《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	议案均获通过。
签署情况:	所有到会董事均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名。

(2)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会议召开时间:	2016 年 2 月 18 日
出席会议董事:	公司全体董事
审议议案内容:	1. 《关于<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及 IPO 审计机构的议案》; 7. 《2016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以及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8. 《201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以及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及最近三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填补 IPO 当年即期回报摊薄措施的议案》; 11. 《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有效性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变更营业期限的议案》; 13. 《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	议案均获通过。
签署情况:	所有到会董事均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名。

3、监事会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会议召开时间:	2015 年 10 月 23 日
出席会议监事:	公司全体监事
审议议案内容:	1. 《关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黄晓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 《关于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张毅斌先生辞去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	议案均获通过。
签署情况:	所有到会监事均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名。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会议召开时间:	2016 年 2 月 18 日
出席会议监事:	公司全体监事
审议议案内容:	1. 《关于<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及 IPO 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及最近三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	议案均获通过。
签署情况:	所有到会监事均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更新

(一) 监事变动情况

2015年10月22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张毅斌辞去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选举黄晓明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二)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5年10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孙卫中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综上，发行人前述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八、关于“发行人的税务”的更新

（一）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子公司三晖互感器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于2015年8月3日取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换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541000091），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三晖互感器自2015年至2017年适用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15%。

（二）新增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除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的财政补贴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如下已经取得政府主管部门书面批复的主要财政补贴：

（1）根据郑州市财政局2014年9月11日下发的《关于下达郑州市2014年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郑财预[2014]523号），发行人2015年8月14日收到补贴资金30万元。

（2）根据郑州市知识产权局、郑州市财政局2015年6月1日下发的《关于下达郑州市2015年度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资金的通知》（郑知[2015]15号），发行人2015年9月9日收到补贴资金5,200元。

（3）根据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15年7月30日下发的《关于对企业2014年度自主创新给予资助的决定》（郑经管政[2015]35号），发行人2015年9月16日收到补贴资金3.25万元。

（4）根据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5年10月21日下发的《关于公布2015年（第一批）郑州市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补贴企业名单的通知》（郑人社失业[2015]8号），发行人2015年11月11日收到补贴资金10.762859万元。

(5) 根据《郑州市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研发基地）管理办法》，发行人2015年12月11日收到补贴资金40万元。

(6) 根据郑州市科学技术局、郑州市财政局2015年10月13日下发的《关于下达郑州市2015年第三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郑科计[2015]8号），发行人2015年12月25日收到补贴资金10万元。

九、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规性

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规性补充如下：

1、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40仪器仪表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_T4754-2011），仪器仪表制造业包括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等40多个子行业。以现有主要产品分类，发行人所处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下的电工仪器仪表制造业。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项目的实施有利于突破目前的产能和效率瓶颈，满足未来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有利于公司在电工仪器仪表业务中的生产能力和研发能力的综合提升。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工业自动检测仪表与传感器，原位在线成份分析仪器，具有无线通信功能的低功耗智能传感器，电磁兼容检测设备，智能电网用智能电表（具有发送和接收信号、自诊断、数据处理功能），光纤传感器”属于鼓励类，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

据此，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募投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规定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保局出具的编号为“郑经环建[2014]60号”、“郑经环建[2014]61号”、“郑经环建[2013]7号”以及“郑经环建[2013]6号”的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审批意见，符合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

3、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土地管理规定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九大街以东、经南八北一路以北。发行人已取得该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郑国用(2014)第XQ1067号”，符合土地管理相关规定。

基于以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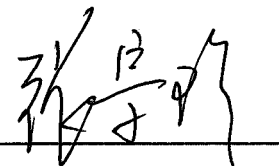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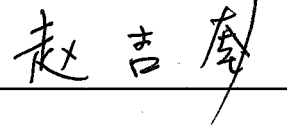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签字律师：_____



签字律师：_____



2016年 3 月 21 日